

präsentative Deutsche Rechtsliteratur der Gegenwart

当 代 德 国 法 学 名 著

德 国 民 法 通 论

(下册)

[德] 卡尔·拉伦茨/著

王晓晔 邵建东 程建英 徐国建 谢怀斌/译

法 律 出 版 社

当代德国法学名著
Repräsentative Deutsche Rechtsliteratur der Gegenwart

德国民法通论

(下册)

Allgemeiner Teil
des Deutschen
Bürgerlichen
Rechts

II

[德] 卡尔·拉伦茨/著

Karl Larenz

王晓晔 邵建东 程建英

徐国建 谢怀栻/译

谢怀栻/校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德国民法通论/[德]卡尔·拉伦茨著;谢怀栻等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12
(当代德国法学名著)
ISBN 7-5036-3991-1

I. 德… II. ①拉…②谢… III. 民法-基本知识-德国
IV. D951.6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2)第083911号

Allgemeiner Teil des deutschen Bürgerlichen Rechts

Karl Larenz

© Copyright by C. H. Beck'sche Verlagsbuchhandlung
München, 1989

本书根据贝克出版社(C. H. Beck)1989年版翻译
经授权,法律出版社享有本图书中文简体本专有使用权
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01-2002-5378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编辑/综合法律出版中心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850×1168 1/32
版本/2003年1月第1版

印张/33.375 字数/779千
印次/2003年1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综合法律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zonghe@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56 63939655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010-63939791

书号:ISBN 7-5036-3991-1/D·3708 定价:69.00元

德国民法通论

(下册)

【当代德国法学名著】

编译委员会主任

米 健

编译委员会委员

冯 军 刘兆兴

米 健 范 健

邵建东 郑永流

舒国滢

本书责任编辑

米 健

编辑部成员

王 娜 田士永

许 兰 韩光明

董一梁 薄燕娜

选题推荐人、顾问

何意志/科隆大学教授

Robert Heuser, Universität Köln

阿图尔·考夫曼/慕尼黑大学教授

Arthur Kaufmann, Universität München

鲁尔夫·克努特尔/波恩大学教授

Rolf Knütel, Universität Bonn

海因·克茨/汉堡大学教授

Hein Kötz, Universität Hamburg

孟文理/帕骚大学教授

Ulrich Manthe, Universität Passau

胜雅律/弗莱堡大学教授

Harro von Senger, Universität Freiburg

第一分编

法律行为概说

译者简介

王晓晔 女,1948年10月出生;1984年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学位,1993年获德国汉堡大学法学博士学位。现为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代表作有《美国和德国卡特尔法中企业合并控制比较研究》(J. C. B. Mohr 1993年)、《企业合并中的反垄断问题》(法律出版社1996年)、《竞争法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1999年出版)、《欧共体竞争法》(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并在中外学术刊物发表论文百余篇。

邵建东 1962年出生于江苏常熟,法学博士。毕业于南京大学和德州哥廷根大学。现为南京大学法学院暨中德法学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竞争法学、民法学相比较法学的教学研究工作。

程建英 法学博士,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毕业,后赴联邦德国汉堡大学及联邦德国马普协会比较法和私法研究所攻读法学博士学位,1992年取得法学博士学位。曾任中国政法大学讲师、副教授。发表的著作有:《民法教程》(合著)、《中德竞争法比较研究》等,在多种国际和国内学术杂志上发表过论文。

徐国建 1962年生于江苏如东,法学博士。先后在西南政法大学和武汉大学攻读法律。1988年赴欧洲留学,先后就读于瑞士、德国和荷兰的大学和研究机构。1994年获得德国汉堡大学法学博士学位。

当代德国法学名著

FDR

· 预出书目 ·

法哲学·法律理论·法律史

1. 恩吉施: 法律思维导论
K.Engisch: Einführung in das juristische Denken
2. 哈腾豪尔: 德国法的思想史基础
H.Hattenhauer: Die geistgeschichtlichen Grundlagen des deutschen Rechts
3. 雅科布斯: 规范·人格体·社会——法哲学前思
G.Jakobs: Norm, Person, Gesellschaft
4. 卡泽尔/克努特尔: 罗马私法
M.Kaser/R.Knütel: Römisches Privatrecht
5. 考夫曼: 后现代法哲学——告别演讲
A.Kaufmann: Rechtsphilosophie in der Nach-Neuzeit
6. 考夫曼/哈斯默尔: 当代法哲学和法律理论导论
A.Kaufmann/W.Hassemmer: Einführung in Rechtsphilosophie und Rechtstheorie der Gegenwart
7. 拉德布鲁赫: 社会主义文化论
G.Radbruch: Kulturlehre des Sozialismus
8. 韦森贝格/韦森纳: 晚近德国私法史
Wessenberg/Wesener: Neuere deutsche Privatrechtsgeschichte
9. 维亚克尔: 近代欧洲私法史——以德国发展为主要考察对象
F.Wieacker: A History of Private Law in Europe—with particular reference to Germany

民商法·经济法

10. 鲍尔: 德国物权法
F.Baur: Sachenrecht
11. 卡纳里斯: 德国商法
C.W.Canaris: Handelsrecht
12. 弗卢梅: 法律行为论
W.Flume: Allgemeiner Teil des Bürgerlichen Rechts, zweiter Band, Das Rechtsgeschäft
13. 克茨: 欧洲合同法(上卷)
H.Kötz: Europäisches Vertragsrecht (I)
14. 弗莱斯纳: 欧洲合同法(下卷)
A.Flessner: Europäisches Vertragsrecht (II)
15. 屈布勒: 德国公司法
F.Kübler: Gesellschaftsrecht
16. 拉伦茨: 德国民法总论
K.Larenz: Allgemeiner Teil des Deutschen Bürgerlichen Rechts
17. 梅迪库斯: 德国民法总论
D.Medicus: Allgemeiner Teil des BGB
18. 梅迪库斯: 债法总则
D.Medicus: Schuldrecht(Allgemeiner Teil)
19. 梅迪库斯: 债法分则
D.Medicus: Schuldrecht II (Besonderer Teil)

20. 施瓦布/普律廷: 德国物权
K.H.Schwab/ H.Prütting: Sachenrecht
21. 里特纳: 经济法
F.Rittner: Wirtschaftsrecht
22. 施密特: 公司法
K.Schmidt: Gesellschaftsrecht

刑法·行政法·国家法

23. 毛雷尔: 行政法学总论
H.Maurer: Allgemeines Verwaltungsrecht
24. 韦塞尔斯: 德国刑法总则
J.Wessels: Strafrecht, Allgemeiner Teil
25. 毛恩茨/齐佩利乌斯: 德国国家法
T.Maunz/R.Zippelius: Staatsrecht

背景系列

26. 奥帕曼: 欧盟法
T.Oppermann: Europäisches Gemeinschaft Recht
27. 雅科布斯: 十九世纪德国民法科学与立法
H.H.Jakobs: Wissenschaft und Gesetzgebung im bürgerlichen Recht—nach der Rechtsquellenlehre des 19.Jahrhunderts
28. 克斯勒: 马克斯·韦伯的生平、著述及影响
D. Kästler: Einführung in das Studium Max Webers
29. 考夫曼: 拉德布鲁赫——哲学家、法思想家、民主主义者
A.Kaufmann: Gustav Radbruch——Rechtsdenker, Philosoph, Sozialdemokrat
30. 克莱因海尔/施罗德: 九百年来德国与欧洲法学家
G.Kleinheyer/ J.Schröder: Deutsche und Europäische Juristen aus neuen Jahrhunderten
31. 克尼佩尔: 法律与历史
R.Knieper: Gesetz und Geschichte

目录(下册)

第四编 法律行为

第一分编 法律行为概说

	页码	边码
第十八章 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种类	425	314
第一节 法律行为的构成要件	426	315
第二节 法律行为的种类	431	319
一、单方法律行为和多方法律行为,合同和决议	432	320
二、债法上的行为、物权法上的行为、亲属法上的行为和继承法上的行为	434	321
三、负担行为、处分行为和取得行为	435	322
四、要因行为和不要因行为;财产给与	441	327
五、有偿行为和无偿行为	446	331
第十九章 意思表示与其解释	449	
第一节 意思表示作为有效表示和社会交际行为	450	333
第二节 意思表示的解释	456	337
一、需受领的意思表示的解释	456	337

	页码	边码
二、解释的对象和手段	463	342
三、附：解释和形式要求	465	
四、交易惯例对解释的意义	467	
五、向不特定的多数人发出的表示	470	347
六、死因处分的解释	471	348
七、实体解释规则和补充性法律	474	350
八、举证责任和解释结果的上告问题	476	352
第三节 表示意识或表示意义的可归责性	480	
第四节 沉默以及其他可推断的行为作为意思表示	485	358
一、在某种特定情况中通过沉默发出的表示	485	358
二、通过其他“可推断的行为”发出的表示	486	
三、带表示的沉默(规范化的沉默)	489	361
第二十章 有瑕疵的意思表示	492	
第一节 心意保留、戏谑表示、虚假行为	494	364
一、心意保留	494	364
二、缺乏真意的表示	496	
三、虚假行为	497	366
第二节 单方面的错误	502	370
一、表示错误以及几种有疑问的情形	502	370
二、动机错误,尤其是性质错误	514	378
三、因错误而撤销以及信赖损害的赔偿	525	385
四、对因错误而撤销的适用范围的限制	529	389
第三节 双方对主观的行为基础的错误	532	391
第四节 恶意诈欺和非法胁迫	541	397
一、因恶意诈欺而撤销	542	398

	页码	边码
二、因非法胁迫而撤销	546	401
三、撤销期间;其他法律救济手段	551	405
第二十一章 意思表示的形式、发出与送达	554	
第一节 行为的形式	555	407
一、行为的各种形式	557	
二、违反形式要件的后果	563	413
三、通过法律行为确定的形式	566	415
第二节 意思表示的发出和送达	569	417
一、表示的发出	569	417
二、送达作为非对话人之间需受领的意思表示 生效的时间	572	
三、无载体的意思表示的生效	582	
第二十二章 对有效法律行为内容的要求	585	
第一节 概说 强制性规定	586	428
第二节 法律禁止的行为	587	429
第三节 违反善良风俗的行为	596	435
一、概说	596	435
二、违反善良风俗行为的典型案例	604	441
三、第 138 条第 1 款适用中的其他问题	616	
四、第 138 条第 2 款规定的高利贷行为	622	452
第二十三章 不生效法律行为的种类	626	
第一节 完全无效的法律行为	628	455
第二节 部分无效的法律行为	632	458

	页码	边码
一、行为的一体性	632	458
二、行为的可分性	635	460
三、推测当事人意思的标准	638	462
四、考虑到禁止条款的目的,不适用第 139 条	641	464
五、“诚实信用”对第 139 条的限制	642	465
第三节 无效法律行为的转换	646	468
第四节 处分行为的相对无效性	652	472
第五节 可撤销的法律行为	659	
一、撤销是单方面的法律行为	659	
二、撤销权是形成权	663	479
三、行为被撤销后的法律状态	666	481
第六节 效力未定的行为	668	483
第二十四章 需要同意的行为 补全	671	
第二十五章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行为	681	491
第一节 由法律行为确定的条件的意义、种类和限制	682	492
第二节 可以附条件和附期限的行为	689	497
第三节 附延缓条件	691	498
一、条件的成就和不成就	691	498
二、未定状态中的法律地位	694	
三、(权利)取得者的期待权	698	
第四节 附解除条件	701	506
第五节 附期限	704	508

	页码	边码
第二十六章 对“准法律行为”准用有关法律行为的规定	709	511
第二分编 合 同		
第二十七章 通过意思表示缔结一般的合同	717	515
第一节 合同要约	721	518
一、合同要约的法定要件	721	518
二、要约的时间限制	722	519
三、要约的拘束力以及被要约人的法律地位	725	521
第二节 承诺表示	729	524
第三节 当事人的同意,所谓合意	732	526
第二十八章 通过法律行为的意思实现对合同要约的承诺	738	530
第一节 履行行为和使用行为是一种承诺	739	
第二节 是否可以通过社会典型行为缔结合同?	745	535
第二十九章 合同条款	747	
第一节 对合同作补充性解释阐明合同条款的内容	748	537
第二节 合同的补充性解释与任意法	761	547
第三节 合同关系的变更和解除	764	549
第二十九章(甲) 使用一般交易条件订立合同	767	
第一节 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一般交易条件	769	552
一、法律规定的定义	769	552

	页码	边码
二、合同中采用一般交易条件	772	554
第二节 一般交易条件的解释;个别约定优先原则	777	558
第三节 内容的控制	781	561
一、进行内容控制的对象	782	
二、个别禁止条款	785	564
三、《一般交易条件法》第9条规定的一般条款	793	570
四、无效的法律后果	799	
五、对商人适用一般交易条件时的内容控制, 法律适用范围的限制	803	577
第四节 审查一般交易条件的程序	804	578
第五节 法律在地域与时间上的适用范围以及 禁止规避法律	807	

第三分编 代理他人所为的法律行为

第三十章 直接代理的实质、要件和法律后果	813	
第一节 代理的实质	814	583
一、直接代理的概念和目的	814	583
二、与间接代理、托管权和缔约中介的区别	819	587
三、代理人与传达人	823	590
第二节 有效代理的要件	827	594
一、代理权	827	594
二、以被代理人名义和“用他人名义”的活动	837	
三、代理人个人的要件	844	
第三节 有效代理的法律后果	850	611

	页码	边码
第三十一章 委托代理权	853	
第一节 委托代理权作为通过法律行为所授予的代理权限的意义	854	614
一、委托代理权及内部关系	854	614
二、复代理权	858	617
第二节 委托代理权的授予、授权行为和代理人的代理行为	860	
第三节 委托代理权的消灭	865	
一、委托代理权消灭的一般原因	865	
二、不可撤回的委托代理权	869	625
第三十二章 无代理权的代理行为	872	
第一节 无权代理行为对被代理人和交易对方当事人后果	873	627
第二节 对代理人的后果	876	

第四分编

第三十三章 权利表见责任是法律行为责任的扩充	885	
第一节 代理法中的权利表见责任	887	636
一、授予委托代理权的权利表象	887	636
二、委托代理权继续存在的权利表象	895	
第二节 与债权转让结合的权利表见责任	896	642
第三节 违反指示而填写的空白证书所产生的责任	899	

	页码	边码
第四节 商人交易中规定的缄默	902	647

第五编 关于期间、期日和担保的规定

第三十四章 期间、期日规定的解释	911	651
第三十五章 关于担保的规定	915	

附 录

内容索引	921
法律条文索引	954
人名对照索引	977
译校后记	997
卡尔·拉伦茨生平及其《德国民法通论》 (张双根)	998